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1,922,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9年2月1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2月1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4日至 2018年10月12日	13.26	7,817,402	0.656

徐永寿先生的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永寿	合计持有股份	133,290,000	11.179	125,472,598	10.52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90,000	11.179	125,472,598	10.5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